附件1

**2017年北京市建设用砂石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1.适用范围**

本方案仅适用于本次针对本市建设用砂、石质量监督抽查。生产环节抽查产品包括：机制砂、碎石。使用环节抽查产品包括：天然砂、机制砂、碎石。

**2.检验依据**

GB/T 14684《建设用砂》；

GB/T 14685《建设用卵石、碎石》；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检验项目**

3.1建设用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产品标准代号或法律、法规 | 强制性条款/  推荐性条款 | 检验项目分类 | | | 备注 |
| 安全性  指标 | 性能指标 | 其它  指标 |
| 1 | 颗粒级配 | GB/T 14684 | 推荐性 |  | ● |  |  |
| 2 | 石粉含量 | GB/T 14684 | 推荐性 |  | ● |  |  |
| 3 | 泥块含量 | GB/T 14684 | 推荐性 |  | ● |  |  |

3.2建设用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产品标准代号或法律、法规 | 强制性条款/  推荐性条款 | 检验项目分类 | | | 备注 |
| 安全性  指标 | 性能指标 | 其它  指标 |
| 1 | 颗粒级配 | GB/T 14685 | 推荐性 |  | ● |  |  |
| 2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GB/T 14685 | 推荐性 |  | ● |  |  |
| 3 | 压碎指标 | GB/T 14685 | 推荐性 |  | ● |  |  |
| 4 | 含泥量 | GB/T 14685 | 推荐性 |  | ● |  |  |
| 5 | 泥块含量 | GB/T 14685 | 推荐性 |  | ● |  |  |

**4.抽样**

4.1每家企业抽取1种产品。

4.2应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其它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中砂石生产企业在成品库、产品集中存放地抽取；施工企业在砂石材料集中存放处抽取。

4.3建设用砂、石的抽样基数不少于1吨，建设用砂抽取30公斤的样品2份，1份为检验样品，另1份为备用样品；建设用石抽取40公斤的样品2份，1份为检验样品，另1份为备用样品。

4.4抽取砂石使用企业采购使用的砂石产品，要核查所抽取砂石的生产厂家的资质材料、出厂合格证、提货单或泵单信息，质检机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进场复试原始记录或报告，并将以上资料的所有复印件经受检企业盖章，负责人签字后连同抽样单交检查部门留存。

4.5对施工企业抽样时，应询问并必须标明是用于何种强度等级或其他特殊要求（抗冻、抗渗）的混凝土。

4.6样品及抽样单（或抽样检测表）内容经受检单位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经手人分别在抽样单（或抽样检测表）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4.7抽样人员负责将全数样品携带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5.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异议处理**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按下列情形提出：

砂石生产企业有异议的，应向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原件），并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

施工企业有异议的，应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原件），并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或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异议处理决定。